

年底上班族扎堆休假,去哪儿?

2020年放假通知催热“年假游”小高峰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成燕)进入年末,不少尚有年假的上班族纷纷选择出游,为自己的2019年画上圆满的句号。岁末旅游市场也迎来一波“年假游”小高峰。

3天游占比高达六成

通过平台游客咨询报名数据统计,目前预订3天左右出游时长周边游的人次最多,占比高达六成。

因上班族休年假更多出于放松身心及家庭休闲为目的,因此行程宽松、高星级酒店及品质型酒店成为更多游客的选择。特别是由于目前全国范围内的大幅降温,让温泉酒店和温泉景区格外热门。不少游客选择自驾或乘坐高铁赴周边城市“泡汤”,享受冬日的温暖。南京、常州、苏州、安吉、金华、杭州、无锡等地都是上班族“泡汤”休年假的热门目的地。

从出境游来看,目前休年假人群预订量最高的依然是日本和泰国等目的地。12月去北海道等地玩雪都成为热门之选。而反季节的澳大利亚、新西兰正值春夏之际,气候温暖,也迎来不少游客咨询预订。此外,每年冬季也是北欧游的高峰期,多款芬兰及其他北欧地区产品,因可观赏极光,邂逅圣诞老人等也吸引了不少游客预订。

值得一提的是,相比国庆黄金周以及春节长假,12月份出游的性价比十足。驴妈妈品牌发展部负责人表示,目前不少国内景区目的地都已开始执行淡季旅游价格,推出冬春季旅游优惠措施,并配套精彩纷呈的系列主题活动,非常适合游客错峰出行。而从出境游来看,目前机票和酒店仍然处于一年的“低位期”。待到明年1月开始,不少目的地的机票和酒店价格将持续上涨。有出游需求的游客,可尽量提前预订出游,以享受更优的旅行体验。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郑州晚报身边客户端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打电话有稿费

河南警方从印尼押回25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近期,在公安部的统一组织下,河南警方在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的大力协调和印尼警方的支持配合下,成功摧毁一个涉案金额1000万余元的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抓获冒充公检法类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25名,侦破案件132起,缴获手机、电脑等一大批作案工具、物证。

当前,电信诈骗案件多发,特别是冒充公检法类电诈案件高发,不仅给人民群众造成巨额损失,更危害国家机关形象。我省信阳市反诈中心会同商城县公安局组织专业力量,针对信阳市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案件进行研究,从商城县一起电诈案件入手,发现境外窝点线索,通过分析研判,成功锁定一个位于印度尼西亚境内的电信诈骗犯罪窝点。

11月25日,在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的协调和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我省警方成功捣毁了一个电信诈骗犯罪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缴获一大批作案工具、物证。

临近年关防上当“八个凡是”要牢记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赵阳)“客服来电,十有九骗;短信链接要警惕,不填资料不点击……”12月3日下午,由金水路分局女警社区中队与金水路分局经侦大队联合主办的反诈宣传培训会走进社区,开展宣讲会等集中学习培训方式力求让反诈知识及反诈意识深入社区,吸引了众多群众到现场聆听。

近年来,诈骗犯罪从传统模式的直接面对面进行金钱诈骗,到现在的金融诈骗、网络诈骗、非接触式的交友诈骗等,形式越发多样。

金水路警方提醒大家“八个凡是”:

- 1.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不能相信;
- 2.凡是自称提供无担保、低息贷款,让你先交手续费的,不能相信;
- 3.凡是让你为淘宝网代购刷信誉赚钱的,不能相信;
- 4.凡是“家属”出事要先汇款的,不能相信;
- 5.凡是在电话中索要银行卡信息和验证码的,不能相信;
- 6.凡是让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不能相信;
- 7.凡是自称领导要求汇款的,不能相信;
- 8.凡是陌生网站要求登记银行卡信息的,不能相信。

元旦前后拼年假出游者增多

昨日,某旅游网发布的数据显示,平台预订11月及12月出游产品的上班族人数同比增长达15%。从上班族“年假游”预订选择来看,游客出游的时间较为分散。自11月上旬开始,就有不少上班族开始陆续“清零”年假,通过拼周末加年假凑成小长假的方式出游。而自从《2020年节假日安排通知》发布以来,选择元旦前后拼年假出游的人次持续走高。用元旦假期加上2天年假,再拼上周末,凑成5天假期出游的人次环

比增长两成左右。而也有一部分年假充裕的上班族甚至请休4天,再拼前后周末假期凑成9天长假,来一趟远距离的旅行。

针对上班族旺盛的“年假清零”出游需求,多家旅游电商平台推出适合上班族出行的“年假游”产品,从短线周边游到国内长线游、出境游,行程从3~10天不等。一线及二、三线城市周边的赏秋游、温泉游,国内长线的海岛游、冰雪游,以及境外的海岛游和反季游都颇受欢迎。

败诉方拒缴诉讼费?可依法强制执行

以案说法



开车发生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其负主要责任。被对方告上法庭败诉后,还拒绝承担诉讼费。12月2日下午,因银行账户被冻结且面临司法拘留境地的老赖甘某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鲁维佳 魏巍

开车发生事故承担主责,败诉后拒缴诉讼费

2018年9月,甘某在驾驶小型客车由东向西行驶的过程中,与驾驶摩托车由南向北行驶的吴某相撞,造成两车受损,吴某受伤。

后经交警部门认定,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吴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吴某为此在医院治疗21天,花去了近5万元的医疗费用。后经鉴定,吴某右腕关节功能障碍的伤残等级为十级。

账户被冻结后,主动微信转账诉讼费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官向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并敦促甘某主动履行,然而甘某无动于衷。

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查询到甘某在某银行账户内有数百元存款并依法予以冻结。孰料就在甘某的账户被冻结的第二天,他就主动联系了执行法官,称由于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责任划分有异议,不愿意赔偿。

执行法官随后向甘某释明了法律规定,告知其可以通过申诉、申请再审或者

因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无果,吴某将甘某及肇事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到了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吴某的各项损失共计14万余元,诉讼费1714.5元,由吴某负担75.5元、甘某负担1639元。

因判决生效后,甘某并未偿付,吴某便向惠济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另行提起诉讼的方法主张自己的权利,但对于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必须严格全面履行。

“你还年轻,以后的路还很长。如果拒不履行,我们法院将对你采取强制措施,难道就因为这么一点钱给自己的人生履历添上不光彩的一笔吗?”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说下,甘某主动添加了执行法官的微信,在法官的指导下将1600余元执行款项汇到法院执行账户中,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强制执行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7条规定,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指出,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对原告胜诉的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人民法院应当将预收的诉讼费用退还原告,再由人民法院直接向被告收取,但原告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被告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强制执行。